



## 桃園市公辦市地重劃成果財務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至第 67 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截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重劃區別分。
  - (二) 按辦理完成時間、總面積、結算與否、財務狀況(又按抵費地標讓售情形、差額地價、支出、盈餘分別統計)、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抵費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的土地。
  - (二) 政府應收差額地價：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予政府之差額地價。
  - (三) 支出：支出項目包括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利息、政府應付及已付差額地價之總計金額，其中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工程費用係指興辦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費用。
  - (四) 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係指重劃區財務結算後，依法應半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
  - (五) 已出售抵費地金額按實際出售金額填寫。
  - (六) 未出售抵費地金額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填寫。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重劃區財務結算報告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